

证券代码：837233

证券简称：徒河食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792632806L	
承诺主体名称	张训照、张晨、陈庆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2) 年	
承诺履行期限	(2) 年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2 年届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训照、张晨、陈庆荣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张训照、张晨、陈庆荣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2年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1名股东（山东安澜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6位尚未取得联系的股东（郑爱丽、黄茂倚、郭航、李雪梅、蔡坤茹、魏真）共计7名回购相对人；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文件包含经回购相对人签字或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的身份信息、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所持股份等必要信息；

3、回购价格：按照挂牌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回购相对人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的较高者进行回购（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4、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